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0號

原　　告　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春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（即盧順兼盧佳屎之遺產管理人）等40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准予變價分割，上開土地面積為188.19平方公尺，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600元，原告就上開土地之應有部分為24分之1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3,117元（計算式：188.19×10,600×1/24＝83,117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至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均係請求部分被告應就繼承上開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，自經濟上觀之，與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之目的同一，爰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3,117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一庭法　官　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佳慧